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 子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子项目

甲方（委托人）：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监理人）：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子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监理人）：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地震局《关于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先行先试单位子项目改扩建方案的批复》（中震函（2021）101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如下增加的工程监理服务达成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补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子项目

工程内容：

补充数据处理中心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设备、地震预警综合业务平台及功能展示系统，达到《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软硬件集成部署指南》I类省级中心指标以及先行先试要求；拓展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渠道，在雅安、眉山、乐山、自贡地区试点通过应急广播平台向“村村响”推送预警信息；在眉山丹棱、雅安雨城区开展与其他通信运营商的电视预警信息服务试点拓展工作；开展地震预警终端信息采集反馈试点；部署大陆地震预警网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对减灾所现有的广播电视预警技术系统进行改造，建设中国地震预警“一张网”，提高整个预警项目技术系统运行质量，保证全链条的可靠产出，满足项目服务的需求。

主要包括开展1个地震预警中心处理系统硬件平台改扩建；在全省5个市州（雅安、眉山、乐山、自贡）建设630套应急广播终端，含设备采购与集成安装；在眉山丹棱县、雅安雨城区2个县（区）开通电信IPTV电视预警信息服务，含2套设备采购；完成35套地震预

警终端运行监控设备部署安装；部署 1 套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对 183 个区县的电视发布和电视机顶盒终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四川省境内

工程投资：补充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人民币 1058.08 万元

建设工期：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二、本补充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 1《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补充协议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补充协议专用条件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补充协议有效期限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2022 年 12 月）。

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盖章）

乙方：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市建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5537

账号：11001079300056032986

邮 编：610041

邮 编：100036

电 话：

电 话：88212066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补充协议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
2.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测震台站 DB/T 16—2006 。
3.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强震动台站 DB/T 17—2006。
4.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 DB/T60-2015
5. 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JSGC-01 中国地震局 2005。
6. 中国数字强震动台网技术规程 JSGC-03 中国地震局 2005。
7. 中国地震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规程 JSGC—06 中国地震局 2005。

三、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

(1) 中国地震局《关于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先行先试单位子项目改扩建方案的批复》（中震函（2021）101 号）；

四、设计与合同文件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与设计变更文件；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资料

一、监理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子项目补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二、监理内容

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

(一) 质量控制

(1) 对各类设备进场进行开箱检验。

(2) 对软件部署情况进行检查。

(4) 对整个施工工程进行全程跟踪与检查。

(5) 对省级数据处理中心改造、硬件支撑系统建设和业务软件系统部署情况，包括运行环境、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各项数据产出，以及各类功能实现情况进行检查。

(6) 对地震预警应急广播发布系统建设和业务软件系统部署情况，包括四川省地震预警应急广播发布前置一体机、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的安装与集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功能。

(7) 对电视预警信息服务试点拓展业务建设情况，包括地震预警前置安全转接一体机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功能。

(8) 对地震预警终端运行状态监控设备运行质量进行检查，以及远程截取、按时段选择下载、保存监控视频等功能的实现情况进行检查。

(9) 对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的安装质量、信息接入源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0) 对 183 个区县的应急广播电视发布和电视机顶盒终端系统的升级改造进行检查，包括接入信息源、电视端标识等进行检查。

(11) 对涉及的集成联调情况进行检查，对集成联调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系统及各种参数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系统间的通信是否畅通；系统联动的设备控制是否灵活。。

(12) 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审查试运行方案、检查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率及功能实现情况。

(二) 进度与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其它

1. 依据施工合同和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进度计划；
2. 根据施工合同，开展施工经费支付监理工作；
3.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的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4.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争议事宜；
5. 进行监理档案资料收集和归档，协助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检查；
6. 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服务。

三、监理资料与监理成果

1. 监理单位在补充协议签定 10 日内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机构人员；
2. 可根据本补充协议的建设内容对为完成主合同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必要的补充；
3. 定期报送监理月报；
4. 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5.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提交监理档案资料。

第三条 需要甲方协调的条件

1. 协调本工程与建设地上级或主管部门、以及市县地震部门等的所有工作关系，为顺利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条件。
2. 协调乙方与设计、供货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合同及补充协议服务期间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条件、提供由省地震局至各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第四条 合同及补充协议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出借的临时住宿与办公用房、办公通讯设施，工程结束后，乙方即行归还。

第五条 需要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

1. 项目设计资料、勘察资料；
2. 施工单位资质状况；

3. 与工程进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 甲方与设计方、施工方的承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协商文件、函件;

第六条 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为蒋冀; 乙方联系人为:刘放。

第八条 监理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根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四川子项目建设任务和投资概算的函, 为完成补充工程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9.30万元, (大写: 玖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监理费的 60% 5.58 万元, 工程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 3.72 万元。

第九条 补充协议有效期

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